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登記股東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1. 強制測量體溫；
2.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在本公司指定的座位上就座；
4.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5. 不派發紀念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可能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作出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作出進一步公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

新加坡，2021年10月21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遞呈要求股東所提供獲推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在本公司於登記時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 (d)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 (e) 不派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不符合上述要求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安全。對吾等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亦意味該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目前情況，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宣佈(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Hon Industri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於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決議案」	指	如本通函所述，由遞呈要求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	指	遞呈要求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要求通知
「遞呈要求股東」	指	Wealth Giant Global Limited，為一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的登記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陳日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敬啟者：

**登記股東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公告。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會接獲遞呈要求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日彬先生的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2. 「動議罷免杜復錦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劉宏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陸萱凌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陳思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韓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胡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黃繼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此方式召開的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董事會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本公司(i)已於遞呈要求股東遞呈要求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當日後兩個月內舉行。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已載列獲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本公司須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述有關任何獲推選新董事的詳情。獲推選董事之詳情(轉載自並僅基於遞呈要求股東於要求通知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並未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述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謹啟

2021年10月21日

獲推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轉載自並僅基於遞呈要求股東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有關獲推選董事之詳情並未經董事會核實。

執行董事：

1. 陳思慶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多個類別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房地產管理、酒類銷售及行政管理。彼於2014年獲聘為瀘州盛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建設規劃及銷售規劃。彼其後於2015年至2016年加入四川省瀘州江泉酒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酒類銷售規劃。於2017年至2020年，彼獲委任為深圳市泓基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管理行政及財務事宜。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房地產管理及評估。

2. 韓風先生(「韓先生」)

於過去20年，韓先生一直為多間上市公司在公司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彼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獅華信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778)之董事。自2012年起，彼亦擔任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韓先生亦自2021年起獲委任為天富金融集團行政總裁。於2005年至2011年，彼獲聘為匯思訊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韓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之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胡伯傑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中信資本任職17年。彼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0)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顧問服務。胡先生亦為沛然綠色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綠色新技術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資本基金管理。

4.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擁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具備逾20年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亦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黃先生為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於2006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5.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於會計、上市公司合規、企業融資及併購等事宜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8)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金瑞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5月起加入GRB Aces Sdn Bhd擔任業務發展總監。

周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自200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日彬先生的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杜復錦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劉宏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陸萱凌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陳思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韓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胡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委任黃繼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新加坡，2021年10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附註：

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b)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c)在本公司於登記時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d)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e)不派發紀念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目前情況，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宣佈(如有)。

2. 為了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而定。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